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61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苗怡凡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雅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消字第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交付聲請人本院一０八年度消字第三七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一一０年九月九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第1 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。持有第1項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
的使用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曾表示下次開庭勘驗行車錄影錄音，惟筆錄並未記載，其後亦未勘驗。因涉及聲請人於上訴審之主張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歷次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08年度消字第37號事件之當事人，已敘明聲請交付110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理由，此部分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另聲請交付本院歷次（除110年9月9日外）言詞辯論期日法庭錄音光碟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究主張或維護何等法律上利益，自無從准許，此部分聲請自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